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33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334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335

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岱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0117號、113年度偵字第483號）提起公訴、及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6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63、972、983號），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岱鑫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編號1至編號3「沒收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117號、113年度偵字第483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625號），分別經本院分案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63、972、983號審理，而該三案既屬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則本院自得就該三案合併審理。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二、三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移送併辦所載事證相

01 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02 論科。

03 三、新舊法比較：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05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
06 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07 下：

08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09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0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6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7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2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3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5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6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7 項）」。

28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9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3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04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05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06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07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09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10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11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12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13 併予敘明。

14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15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16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17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18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9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0 1. 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部分：

21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
22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未遂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
23 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
2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其刑，
25 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至多得減輕至7年之四分之一。

26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
27 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
28 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
29 刑為5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
30 無證據足認被告於本件確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
31 述），自無主動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
02 其刑，該罪之法定最重刑至多得減輕至5年之四分之一。

03 (3)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
04 修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
05 刑。

06 2. 附表編號2、3犯罪事實部分：

07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
08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

09 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
10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
11 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12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
13 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
14 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
15 為5年。被告葉岱鑫分別獲有報酬新臺幣（下同）各1萬
16 2,600元、1萬0,600元（詳後述），屬於其犯罪所得，且
17 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
18 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
19 定減輕其刑。

20 (3)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
21 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22 論罪科刑。

23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24 (一)核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部分犯罪事實，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25 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
26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27 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
28 遂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
29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30 未遂罪。而就附表編號2、3部分犯罪事實，均係犯刑法第
3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本次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
02 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
03 罪、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4 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就
05 本件係對不同被害人行騙，其等各因此受騙交付財物，應認
06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二)刑之減輕事由：

08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
11 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
12 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
13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
14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
15 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16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
17 則。被告方值青壯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且本案
18 各被害人各有如附表一「詐騙金額」欄所示之損害，且與附
19 表編號2、3之告訴人已達成和解，附表編號1告訴人因賠償
20 金額未有共識致未和解，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罪未遂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若均論處
22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
23 之規定，均酌減其刑。

24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25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
26 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27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8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9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30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31 之適用。就附表編號1部分犯罪事實，被告業據其於偵查及

01 本院審理時自白，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
02 述，即得該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及其共犯於本案未詐得財
03 物，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為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
04 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遞減其刑。

05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5 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案洗錢
16 犯行，且就附表編號1部分犯罪事實部分無自動繳交犯罪所
17 得之問題，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
18 依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而就附
19 表編號2、3部分犯罪事實，原應依前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
21 上開犯行係分別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
22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
23 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
24 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5 (三)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領取款項，造成告訴人邱雅
26 芬、劉佳瑩財產損失；而告訴人陳黃淑真因已提前察覺受
27 騙，經通報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
28 院與告訴人邱雅芬達成和解；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與告訴人
29 劉佳瑩達成和解；告訴人陳黃淑真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30 訴訟，由本院移由民事庭審理，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
31 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

01 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
02 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
04 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
05 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
06 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
07 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
08 之，併予指明。

09 (四)定應執行刑：

10 1.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
11 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
12 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依該款規定，分別宣告之
13 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14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
15 地位之意（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理由書參見）。司法院
16 釋字第66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亦指出「當犯數罪而各有宣告
17 刑時，究竟應該如何處罰被告，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之例，
18 的確是授權法官權衡個案，綜合考量各罪不法程度與行為人
19 的罪責，所定的執行刑既不應該評價不足，也不可以過度評
20 價。經過充分評價所宣告的執行刑，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
21 則，這也是比例原則的要求。如果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所規
22 定的定執行刑模式，是保證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的方法，
23 那麼一律以數宣告刑總和定執行刑是否即可顯現充分評價？
24 從第50條各款的現制觀之，無期徒刑不能變成死刑、有期徒
25 刑不能形同無期徒刑，以有期徒刑為例，如果有期徒刑的執
26 行過長，即與無期徒刑無異，會變成過度評價。再者，國家
27 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
28 的刑罰，會使邊際效用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卻造成犯罪
29 管理的過度花費，這也就是所謂刑罰經濟的思考。在上述雙
30 重意義之下，數罪合併定執行刑的制度，不是技術問題，內
31 部功能是依據罪責相當原則，進行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外

部功能則是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

2.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01 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
02 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
03 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4 度、各罪刑罰之目的、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
05 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06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07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尤須參酌實現刑罰公平
08 性，為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此一刑罰裁量亦係
09 一實質、特殊之量刑過程，斷不能以數罪之宣告刑累加之總
10 合，對比最終所定之應執行刑，即認原所處之宣告刑大幅減
11 縮，即認有何裁量濫用之情事。

12 3. 被告葉岱鑫於本案詐騙集團之同一期間內，出於相同之犯罪
13 動機反覆實施，態樣並無二致，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4 欺取財犯罪之詐術、施詐情節亦甚類似，縱各次詐欺犯罪之
15 被害對象並非相同，然犯罪類型、態樣、手段之同質性較
16 高，數罪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
17 其應執行刑，總和併予處罰之程度恐將超過其犯罪行為之不
18 法內涵與罪責程度，故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刑法第51條
19 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內，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
20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圍內，綜合判斷其
21 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
22 適度反應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23 必要性，如前所述，為維護比例、平等原則，及貫徹刑法公
24 平正義之理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五、沒收：

26 (一) 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7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8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制定防詐條例
30 第48條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沒收特別規定。然依刑法
31 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

01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2 (二)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防詐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沒
03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04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05 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及防詐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
06 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07 (三)附表編號1部分犯罪：

08 1.被告於本案係經警以現行犯逮捕，堪信其於本案未及實際獲
09 得報酬，自難於本案宣告沒收其上游成員其承諾之報酬。

10 2.扣案之蘋果牌I-PHONE 15 Pro行動電話1支(門號
11 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其
12 內有被告與暱稱「安哥」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本案取款事宜
13 之對話紀錄；而扣案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10張，係被告於本
14 案行使之偽造文書，應認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防詐
15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所對應之罪
16 宣告沒收。

17 (四)附表編號2部分犯罪：

18 1.經查，被告自陳其獲有領取1%報酬(見北檢113年度偵字第
19 483號卷第15頁)，故因本案犯行獲有1萬2,6000元之報酬
20 (計算式： $126萬元 \times 1\% = 1萬2,6000元$)，屬於其犯罪所
21 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追
22 徵，然因其業與告訴人邱雅芳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從而再
23 對被告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
24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2.至未扣案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1張，係供被告犯本案之罪
26 所用之物，應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27 行為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

28 (五)附表編號3部分犯罪：

29 1.經查，被告自陳其獲有1萬0,600元之報酬(見臺灣臺東地方
30 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號卷第78頁)，屬於其犯罪所得，
31 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追徵，

01 然因其業與告訴人劉佳瑩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從而再對被
02 告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03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4 2.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IMEI：
05 0000000000000000），其內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本
06 案取款事宜之對話紀錄，係供被告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應
07 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8 於本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
10 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
11 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
12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本件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移送併辦，檢察官
14 高怡修、黃兆揚、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5 書記官 林國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主文	沒收	詐騙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陳黃淑真	葉岱鑫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1. 蘋果牌 I-PHONE 15 Pro 行動電話 1 支（門號 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 10 張	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40117 號起訴書（即附件一）
2	邱雅芬	葉岱鑫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 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 1 張	126 萬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483 號起訴書（即附件二）

(續上頁)

01	3	劉佳瑩	葉岱鑫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23萬 2.68萬 3.15萬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2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即附件三)
----	---	-----	---------------------------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40117號

05 被 告 葉岱鑫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鎮區○○○路000巷0號8
07 樓之1

08 送達：高雄市○○區○○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葉岱鑫於民國112年10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14 「安哥」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偽裝為幣商外務向被害人取
15 款。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7月間，透過通訊軟體
16 LINE結識陳黃淑真，向陳黃淑真佯稱：可透過網站下載APP
17 進行投資，依客服指示可進行儲值等語，致陳黃淑真陷於錯
18 誤，陸續以匯款、現金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交付共新臺幣
19 (下同)382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陳黃淑真前開受詐欺交
20 付款項部分，由警另行偵辦中)。嗣陳黃淑真於112年10月4
21 日欲申請出金，然詐欺集團成員偽裝之客服要求陳黃淑真再
22 儲值，陳黃淑真始悉受騙而報警，並配合警方向詐欺集團成
23 員偽裝之客服表示欲再購買虛擬貨幣。後葉岱鑫與「安哥」
24 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犯
26 罪組織之成員與陳黃淑真約定於112年10月12日11時許，在
27 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3樓陳黃淑真住處，向陳黃
28 淑真收取現金131萬元。葉岱鑫即依「安哥」之指示，於約
29 定時間至上址陳黃淑真住處，向陳黃淑真收款，埋伏員警即

01 上前逮捕葉岱鑫而未遂，並扣得手機1支、虛擬貨幣買賣契
02 約書10張而查獲。

03 二、案經陳黃淑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岱鑫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7 訴人陳黃淑真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08 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9 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0 被告之手機畫面擷圖附卷可查，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11 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
13 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4 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15 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
16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洗錢未遂及
17 加重詐欺未遂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18 定，分別從一重而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
19 斷。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第
20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扣案之手機1支、
21 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10張，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罪所用之
22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
23 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8 檢 察 官 蔡佳蓓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31 書 記 官 林俞貝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二：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83號

27 被 告 葉岱鑫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鎮區○○○路000巷0號8
02 樓之1

03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葉岱鑫於民國112年10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09 「安哥」之人所屬詐欺集團，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偽裝為幣商外務向被害人取款，另由
11 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7月1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
12 識邱雅芬，向邱雅芬佯稱：可透過網站下載APP進行投資，
13 依客服指示可進行儲值等語，致邱雅芬陷於錯誤，於112年
14 10月4日15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294號
15 統一超商新艋舺門市2樓座位區，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26
16 萬元，交與依詐欺集團指示至現場收款之葉岱鑫。葉岱鑫取
17 得款項後，至高鐵新左營站廁所內，透過門下縫隙將款項交
18 與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
19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邱雅芬發覺遭
20 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邱雅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岱鑫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告訴人邱雅芬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虛擬貨幣買
25 賣契約翻拍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張、臺灣大車隊股份
26 有限公司乘車紀錄及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
27 查，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
28 犯嫌洵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
31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1 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02 同正犯。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洗錢及加重詐欺二
0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而
04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犯罪所得之金
05 錢，未經扣案或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蔡佳蓓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林俞貝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三：

1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625號

13 被 告 葉岱鑫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鎮區○○○路000巷0號
15 8 樓之1

16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63號（庚
19 股）審理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
20 理由分述如下：

21 一、犯罪事實：

22 葉岱鑫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23 軟體LINE暱稱「安哥（優質幣商）」、通訊軟體Telegram暱
24 稱「寶暉」等所屬詐欺集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25 體LINE暱稱「Pt-Pro瑞士百達在線客服NO.8」、「安哥（優
26 質幣商）」、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寶暉」等詐欺集團成
27 員，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與共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
29 絡，由葉岱鑫依指示擔任取款車手，並於取款後再依指示將
30 現金款項交付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其中葉岱鑫依約定每次

01 取款之報酬為取款金額之1%，並由該詐欺集團暱稱「Pt-
02 Pro瑞士百達在線客服NO.8」、「安哥（優質幣商）」等
03 人，自112年8月間某日起，陸續向劉佳瑩訛稱：可加入LINE
04 群組「戰法學習班L108」，內有股票投資課程，並可下載券
05 商應用程式「Pictet Pro」操作投資，並稱超過30萬元以上
06 改由USDT儲值，並介紹幣商供其買USDT作為投資標的，繼與
07 劉佳瑩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由劉佳瑩交付如附
08 表所示之款項予葉岱鑫。葉岱鑫共獲得1萬600元之報酬。嗣
09 經劉佳瑩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經警於112年11月14日持
10 搜索票在葉岱鑫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執行搜
11 索，扣得葉岱鑫持用之三星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而
12 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證據：

14 （一）被告葉岱鑫之自白。

15 （二）告訴人劉佳瑩於警詢中之指訴。

16 （三）臺東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監
17 視器錄影採證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臺東縣警察局刑事
18 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
19 大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0 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
21 話紀錄擷圖及匯款紀錄、被告之手機畫面擷圖。

22 三、所犯法條：

23 核被告葉岱鑫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4 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5 罪嫌。被告葉岱鑫雖未親自實施詐騙之行為，惟其配合本案
26 之模式行騙，分擔取款、上繳等犯行，此種犯罪型態具有相
27 當縝密之計畫，堪認被告葉岱鑫與「Pt-Pro瑞士百達在線客
28 服NO.8」、「安哥（優質幣商）」、「寶暉」等集團內成年
29 成員，就詐欺取財、洗錢部分，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30 均為共同正犯。被告葉岱鑫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洗錢
31 及加重詐欺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1 從一重而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四、併案理由：被告葉岱鑫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
03 112年度偵字第5883號、113年度偵字第839號提起公訴，現
04 由貴院（庚股）以113年度審訴字第983號審理中，有該案起
05 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涉
06 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
07 併案審理。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吳青煦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王滋祺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犯罪手法	金額
1	112年10月6日10時許	臺東縣○○市○○路00號2樓（多那之咖啡店）	依「安哥（優質幣商）」、「寶暎」之指示前往取款，並依「安哥（優質幣商）」、「寶暎」之指示，提供「虛擬貨幣買賣契約」予劉佳瑩閱覽及簽名，且收取劉佳瑩交付之現金	23萬元
2	112年10月6日13時許	同上	同上	68萬元
3	112年10月11日12時許	同上	同上	15萬元